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与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6)渝0106执保6512号,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冻结资金12,100,000元,超额资金可正常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进展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304****3893	基本户	12,100,000	0
	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	8111****6191	一般户		12,100,000
合计				12,100,000	12,1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冻结资金12,100,000元,超额资金可正常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解除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事宜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

(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25%。主元联运在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12,100,000元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元联运与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公司及主元联运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6年6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28.03万头,同比变动31.53%(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6.51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3.24亿元,同比变动-15.18%。商品猪销售均价9.06元/公斤,环比变动-0.66%。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2026年2月	20.54	50.07	3.03	7.64	11.20
2026年3月	31.66	81.73	4.09	11.73	9.82
2026年4月	31.80	113.53	3.57	15.30	8.65
2026年5月	30.84	144.37	3.63	18.93	9.12
2026年6月	28.03	172.40	3.24	22.17	9.0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6年6月,公司销售仔猪0.22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3			

2025年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7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7月10日(含2026年7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7-83511515

3、邮箱:best@whbester.com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持有公司46,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6%。胡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7,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6.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44,6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9%。本次质押股份16,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78.12%,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获悉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健	是	7,750,000	否	否	2026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4%	1.77%	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胡锦生	是	16,9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3%	3.85%	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24,650,000	-	-	-	-	-	27.09%	5.62%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健	46,305,000	10.56%	0	7,750,000	16.74%	1.77%	-	-	-	-
胡锦生	44,672,126	10.19%	18,000,000	34,900,000	78.12%	7.96%	-	-	-	-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0	0	0	0	-	-	-	-
合计	97,526,256	22.25%	18,000,000	42,650,000	43.73%	9.73%	-	-	-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各类潜在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06	0098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4	1.0609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73,301.57	591,565.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03,980.95	354,939.09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0.0900	

注:(1)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90元。(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14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7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4,210,1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4,203.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284908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已于2025年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本次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本次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3	本次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本次注销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已于2025年注销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已于2025年注销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已于2025年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新华语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产品金额:人民币54,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0月27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购买了54,6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7月7日,公司对上述七天通知存款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4,6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90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	54,600	2026/5/13	2026/7/7	0.85	54,600	70.90

注: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对应的注销银行资金账号为0506220000004764、0506240000004763、0506260000004762、0506280000004761。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4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